

壹、計畫介紹

計畫名稱：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1993 第二期第四次：政治文化組

調查執行期間：1993.06.30-1993.08.05

加權母體：1993 年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

母體定義：台灣地區 21-64 歲人口

完成案數：1964

貳、母體與成功樣本結構

本研究以台灣地區 20 至 64 歲的中華民國民為研究母體，為瞭解母體人口特徵，以 1993 年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為準，並扣除山鄉鎮(依據羅啟宏類型)及外島人口，包括：連江縣、金門縣、屏東縣琉球鄉、台東縣綠島鄉、台東縣蘭嶼鄉、澎湖縣，分別計算母體性別、年齡、及地區層別的分佈。

在教育程度的母體參數部份使用 1990 年及民國 2000 年戶口普查資料進行推估，其方式為先扣除外籍人士，並扣除上述外島人口。樣本的抽樣母體定義為 20-64 歲以上的人口，但 1993 年調查之實際樣本年齡層為 21-64 歲，故加權計算以 21-64 歲為依據。最後，假設十年之間教育程度每年成長(或衰減)率固定，推算而得 1993 年母體的教育程度分佈。

為了使成功樣本具有代表性並符合母體結構，針對『性別』、『年齡』、『地區』與『教育程度』四個變項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，並採用『反覆多重加權法』進行加權，直到樣本代表向結果符合母體的分布狀況為止。表一與表二分別為加權前後的樣本代表性檢定結果

表一：加權前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

變項	類別	樣本		母體	檢定結果	
		人數	百分比	百分比	卡方值	p 值
性別	男	990	50.41%	51.00%	0.285	p<0.05
	女	974	49.59%	49.00%		
年齡	21-29 歲	489	24.91%	28.10%	13.153	p<0.05
	30-39 歲	646	32.91%	31.40%		
	40-49 歲	442	22.52%	20.50%		
	50-59 歲	262	13.35%	13.90%		
	60-64 歲	124	6.32%	6.10%		
教育程度	不識字	123	27.25%	4.90%	18.202	p<0.05
	自修/小學	533	16.21%	28.40%		
	國中	317	29.09%	18.30%		
	高中/高職	569	21.17%	28.50%		

變項	類別	樣本		母體 百分比	檢定結果	
		人數	百分比		卡方值	p 值
	專科/大學/研究所	414	14.52%	19.90%		
地區層別	新興鄉鎮	284	14.46%	15.40%	15.59	p<0.05
	工商市鎮	269	13.70%	14.50%		
	綜合性市鎮	199	10.13%	10.20%		
	坡地鄉鎮	156	7.94%	6.00%		
	偏遠鄉鎮	200	10.18%	10.40%		
	服務性鄉鎮	208	10.59%	10.50%		
	台北市	279	14.21%	13.70%		
	高雄市	136	6.92%	7.10%		
	省轄市	233	11.86%	12.20%		

表二：加權後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

變項	類別	加權後樣本		母體 百分比	檢定結果	
		人數	百分比		卡方值	p 值
性別	男	1001.7	51.00%	51.00%	0.0000445	p>0.05
	女	962.32	49.00%	49.00%		
年齡	21-29 歲	552.17	28.13%	28.10%	0.000319	p>0.05
	30-39 歲	616.16	31.39%	31.40%		
	40-49 歲	402.99	20.53%	20.50%		
	50-59 歲	272.77	13.90%	13.90%		
	60-64 歲	118.95	6.06%	6.10%		
教育程度	不識字	91.08	4.66%	4.90%	0.0000905	p>0.05
	自修/小學	551.13	28.18%	28.40%		
	國中	359.92	18.40%	18.30%		
	高中/高職	561.14	28.69%	28.50%		
	專科/大學/研究所	392.31	20.06%	19.90%		
地區層別	新興鄉鎮	302.37	15.40%	15.40%	0.0000438	p>0.05
	工商市鎮	285.6	14.54%	14.50%		
	綜合性市鎮	201.12	10.24%	10.20%		
	坡地鄉鎮	117.23	5.97%	6.00%		
	偏遠鄉鎮	203.58	10.37%	10.40%		
	服務性鄉鎮	207.09	10.54%	10.50%		

變項	類別	加權後樣本		母體 百分比	檢定結果	
		人數	百分比		卡方值	p 值
	台北市	269.02	13.70%	13.70%		
	高雄市	138.84	7.07%	7.10%		
	省轄市	239.16	12.18%	12.20%		

註. 若上述基本變項中含有無法歸類之答案，則於調整該變數權數時排除。